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19号

## 关于东源县东南实业有限公司型钢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源县东南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源县东南实业有限公司型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东源县东南实业有限公司型钢生产线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骆湖坪，总占地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拟新建一间热轧型钢的生产加工车间、一个成品仓库、一个 LNG 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紧邻东源县东南实业有限公司 2×50 吨电弧炉炼钢项目，并依托其宿舍、办公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等。该项目主要从事热轧型钢的生产加工，总投资为 1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厂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净循环废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浊循环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企业炼钢项目现有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

（三）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控制氮氧化物产生，烟气收集经“多管除尘器”处理达到《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四）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含油污泥、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轧钢粉尘、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扬尘等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核定为：废气NO<sub>x</sub>排放量1.47吨/年（NO<sub>x</sub>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亚洲创建奕宏化工（河源）有限公司“企业整体关停”腾出量中进行替代）。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规定申报变更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2日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3年6月12日印发